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1〕46号

关于西咸新区 2020 年度第九十三批次 (泾河新城)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的《关于西咸新区 2020 年度第九十三批次(泾河新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自然资字[2020]67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8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第八批和第九批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0]13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泾阳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永乐镇尚家村、大齐村等有关村组 10.380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0.3801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泾阳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委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